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

根据《保险资产管理条例》及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和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风险责任人是指在本公司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，承担投资决策、风险控制、估值核算、信息披露等职责的人员。风险责任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本公司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风险责任人姓名：张三

风险责任人姓名：李四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张三，男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XX大学XX专业，具有XX年相关工作经验。曾任XX公司XX职位，主要负责XX工作。

李四，男，1985年12月出生，毕业于XX大学XX专业，具有XX年相关工作经验。曾任XX公司XX职位，主要负责XX工作。

(一)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

2009.03—2011.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
副总裁；

2011.02—2012.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
副副总裁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；

2012.08—2016.0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；

2016.08—2016.11 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首席投资官，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
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；

2016.11 至今，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首席投资官，中
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。

(二) 产业责任人具体经历

2016.02—2021.07 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(部门总

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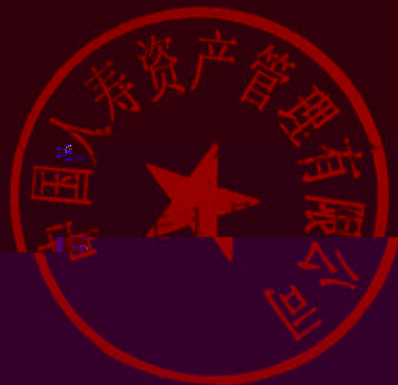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专业责任人的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;

(二) 除担任本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，尚



承诺函

由同和仁加以此书然册至口人

准册、元空、台祝，个付仕
任何虚假记载 混早性陈述和重十漕泥



行政责任追究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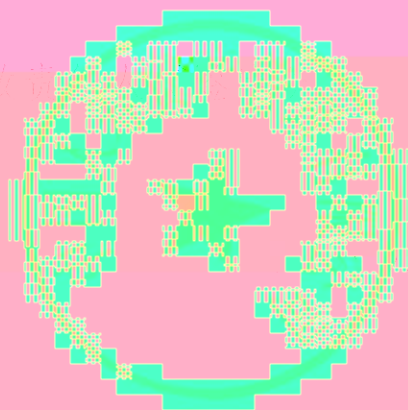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

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业务分部的行政责任人，应依法依规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本人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



专业责任人职责告知书

五、自我管理委员会：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本人作为本行/公司/机构的负责人，深知本行/公司/机构的业务经营情况，并

经公司确认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本人承诺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

我

加强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维护

加强投

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签字：_____

